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人〔2024〕309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度 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11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2023年度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企业是2023年度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的申报主体，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以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工作的人才申报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申报条件

1. 企业属于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软件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等8个重点产业领域，其主营业务符合相关重点领域生产制造、研发设计等关键环节要求。

2. 企业在本市注册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且取得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。

3. 企业在 2021 至 2023 年度，持续有研发资金投入，且研发投入的规模 3 年平均增长不低于 5%。

4. 企业在 2021 至 2023 年度，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项，或者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项目，或者取得过重要数字化转型成效，或者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（本条 4 项条件中，满足任意 1 项均可）。

（二）人才申报条件。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可以按照下列条件，申报拟奖励的人才。

1. 拟奖励对象 2023 年度全年在申报企业工作，且在本市依法纳税。

2. 拟奖励对象 2023 年度源自申报企业的工资薪金不低于 30 万元，或者超过本单位当年度平均工资薪金的 1.5 倍。

3. 拟奖励对象 2023 年度任职于申报企业的高级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，或者是生产岗位的核心骨干。其中，高级管理岗位占比不得超过 20%。

4. 拟奖励对象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未享受过 2023 年度其他同类人才政策。

三、可申报人数和奖励标准

（一）可申报人数

1. 软件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等产业领域，可按照不超过企业 2023 年 12 月在册员工数的 3% 申报拟奖励对象。

如按照上述比例不足 5 人时，可申报 5 人，超过 20 人时，最高可申报 20 人。

2. 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，可按照不超过企业 2023 年 12 月在册员工数的 5% 申报拟奖励对象。

如按照上述比例不足 5 人时，可申报 5 人，超过 30 人时，最高可申报 30 人。

(二) 奖励标准。奖励金额标准根据奖励对象工资薪金水平，按照一定规则计发，最低 1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申报路径

企业可登录 <http://sheitc.sh.gov.cn/> (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)，在“利企服务”版块“人才专项奖励”专栏，通过“法人一证通”注册申报。

企业可在申报系统中查阅 2023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申报指引及政策咨询电话等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6 月 30 日 24 时系统关闭申报功能。

注册办公于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企业，按照临港新片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，不参与此次申报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